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国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 （110026）		
传真	024-25553060		
电话	024-25553506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重组结束后，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聚醚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槽车运输租赁业务等。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9,663,900,539.07	13,259,376,943.99	-27.12%	12,585,560,5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59,567.30	91,236,046.69	105.90%	90,767,6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725,340.84	-234,140,573.80	15.56%	-147,370,06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22,801.71	120,938,804.25	363.81%	427,353,45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109.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109.0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2.50%	2.45%	2.5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9,630,624,573.31	8,562,048,539.27	12.48%	7,882,623,37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3,848,438.08	3,702,318,236.90	4.90%	3,611,082,190.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23,552,325.30	2,883,735,886.22	2,295,834,738.81	2,660,777,5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8,069.93	24,559,700.98	91,537,042.01	92,290,8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52,265.27	17,755,650.78	-70,363,898.64	-102,164,8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9,930.73	247,594,079.53	-81,276,377.35	420,005,03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218,663,539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158,585,86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9,865,417			
王桂英	境内自然人	0.48%	3,954,573	0			
关金兰	境内自然人	0.43%	3,522,9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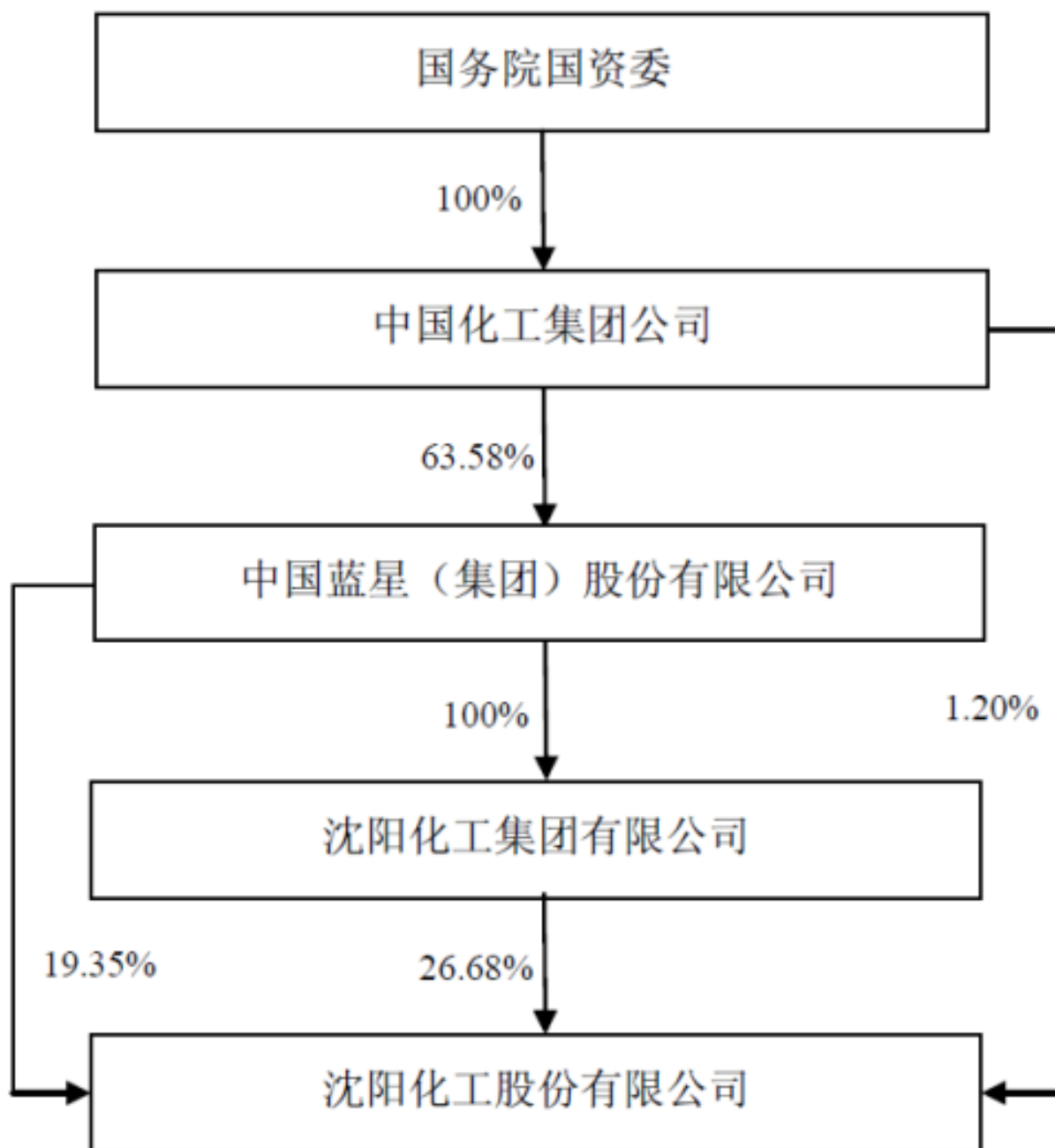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958,400	0		
牛红榜	境内自然人	0.21%	1,710,000	0		
张贵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660,39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554,65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46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桂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54,573 股；公司股东牛红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10,000 股；公司股东张贵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8,6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81,798 股，合计持有 1,660,398 股；公司股东张泽鑫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4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石油化工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下游市场需求不旺，公司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通过加快项目建设，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强化数据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降低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成本，确保了生产经营各项任务的完成。搬迁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资产重组工作的完成，使公司的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盈利的稳定性大大增强，实现了利润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4亿元，净利润1.8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丙烯酸及脂	764,726,652.95	773,289,624.40	-1.12%	-33.59%	-22.08%	-14.93%
聚乙烯	645,721,439.95	480,213,824.87	25.63%	-11.70%	-28.43%	17.39%
聚醚	2,320,566,478.52	2,013,341,572.08	13.24%	-14.89%	-17.40%	2.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9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2号文核准，批准通过本公司向蓝星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大”）99.33%的股权。于2015年9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山东东大的股东变更，并在此日前更新了公司章程。于2015年9月25日，蓝星集团和本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蓝星集团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履行完毕。于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向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158,585,867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结束后，总股本增至819,514,395.00元。

于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槽车运输”)，槽车运输于同日注销。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